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苏州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的 2025 洞庭社区物业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的名称为 2025 洞庭社区物业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江坤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2.67 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 _____

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23 日